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师院学发〔2022〕13号

豫章师范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的 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帮助师生科学对待疫情,减 轻疫情对心理的干扰,促进校园内外和谐与稳定,特制定本 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干预指导原则》精神,以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结合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规律,立足教育,重在指导,以发展性、保护性、全员性、针对性为原则,帮助学生提高心理素质,健全人格,增强学生应对挫折、自我调适的能力,提升学生对环境的适应性。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指导

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我校疫情防控整体指挥体系内,实

行统一指挥和调度。以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学校 稳定为前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和部 署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二)分类实施

针对我校不同学生实施分类干预,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隐私。

三、工作目标

- (一)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识别高危人群,及时跟进心理干预;
- (二)密切跟踪、研判和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 避免极端事件的出现;
- (三)做好心理保健知识宣传、加强情绪疏导,完善心 理咨询服务。

四、工作措施

- (一) 提供抗疫期间的心理援助
- 1. 各学院(部)将学校心理咨询热线(18970064727, 18788653033)和心理咨询信箱 3044903830@qq. com 告知学生,同时告知由江西省委政法委、省卫健委主办,江西省心理咨询师协会承办的社会心理服务热线 966525,为学生提供寻求心理支持的通道。
- 2. 心理咨询中心增加服务时间,除白天工作时间外,周 一至周日晚均接受师生心理咨询预约,我校师生可通过工作

- QQ: 3447455904 或拨打电话 0791-87703384 预约咨询服务。
 - (二)针对危机学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 1. 尽早干预, 预防危机。

各学院(部)要摸清学生的基础心理状态、社会支持资源、家庭经济状况、是否曾诊断过精神疾病等信息,给予学生心理关爱:

- (1) 关注学生:理解学生状况,不被学生的攻击和悲伤行为所激怒,保持对学生的积极关注。
- (2) 保持交流:与学生解释管控的必要性,减轻学生压力,避免学生盲目恐慌。鼓励学生积极配合学校管控措施,健康饮食和作息,多进行读书、听音乐、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沟通及其他目常活动。
 - 2. 及时发现并转介危机中学生。

各学院(部)要积极关注上学期摸排出的、本学期开学后发现的心理困难学生及因心理疾病休学后申请复学的学生,要主动关爱家庭因疫情受到冲击或者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针对这类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评估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及时将学生的危机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必要时转介心理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对每位接受咨询的学生进行危机风 险评估,对有明显恐慌、抑郁、焦虑情绪的学生及出现失眠、 自杀意念的学生定期进行回访,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同时将 学生的危机情况反馈至学院(部),必要时转介精神卫生机构。

学生出现心理危机情况,要根据《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立即启动危机干预预案,在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情况下,积极开展救治。需要外出就医的,视学生体温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校医院安排救护车送专科医院治疗并且由学院(部)指派专人陪同。

(三)积极开展非聚集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如心理保健知识宣传(网站、官微、宣传栏、微信群、QQ群等)、心理微课堂、心理情景剧或微电影剧本创作大赛、线上心理主题活动等,做好对师生的正向宣传和引导,预防并尽量减轻疫情对师生心理健康的影响。

